

陳志華 | 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監管的五點建議

編輯：子涵 責編：韓進珞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證監會於今年6月就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發布兩份諮詢文件。資料圖片

文：陳志華

隨着虛擬資產市場迅速發展，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監管框架的立法工作，旨在保障投資者權益、防範金融風險，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。本會作為業界代表，樂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證監會於今年6月就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發布兩份諮詢文件。現就有關方面提出以下建議，冀為立法進程提供參考。

一、虛擬資產交易監管須兼顧創新與風險管理

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監管方面，擬議框架雖具基礎，但仍需進一步完善細節，以實現「相同活動、相同風險、相同監管」的原則。例如，對於點對點（P2P）交易平台的監管，現行草案中「以業務方式」運營的定義較為模糊，可能導致監管漏洞。**本會建議參考歐盟《加密資產市場規例》（MiCA），明確將完全去中心化且無中介參與的活動排除於監管範圍外，同時將任何提供基礎設施、技術支持或服務（尤其涉及報酬或持續控制）的平台或個人納入規管，以確保監管範圍技術中立且風險為本。**

此外，在獲准進行的活動範圍方面，可借鑒迪拜虛擬資產監管局（VARA）的分類框架，明確區分自營交易與代理交易，並引入適用於所有虛擬資產交易的統一執行標準，以提升市場效率與透明度。尤其重要的是，若容許持牌人透過非證監會持牌的第三方平台進行交易，必須設立雙層保障機制：首要要求該等第三方取得本地牌照，次為建立「核准名單」制度，並輔以強化風險披露要求，確保符合本地反洗錢及投資者保護標準。

二、託管服務定義需擴展至新興技術模式

在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方面，現行擬議定義側重於「私鑰保管」，未能全面涵蓋多方計算（MPC）、密鑰分片管理等新興技術模式，因此建議可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（MAS）對「控制」的寬廣定義，將託管服務範圍擴展至密鑰分片、MPC組件及智能合約權限等，以確保定義技術中立並與國際標準接軌。

同時，任何安排第三方託管或管理客戶資產的實體，均應被要求申領牌照，以明確責任歸屬。對於企業集團內涉及私鑰保管或交易簽署的人員，若其活動涉及對外提供服務，則應獨立持牌；若僅屬內部

技術支持，則可視為主持牌實體的附屬人員，但仍需取得個人牌照，以確保人員資質與問責清晰。此外，應收緊對穩定幣發行方自我託管的豁免，並要求其接受第三方審計，以減低潛在利益衝突與運營風險。

三、禁止高風險資產類型 強化投資者保障

本會贊成以風險為本的盡職調查框架，但建議明確禁止隱私幣（如門羅幣、Zcash）及存在嚴重安全缺陷的代幣，以符合國際反洗錢趨勢及投資者保護原則。此舉不僅能降低非法資金流動風險，也能提升市場整體穩健性。

四、支持過渡安排與監管權力賦予

原則上同意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過渡安排、發牌加速機制、費用水平、推廣限制、監管機構權力賦予、罰則設計及上訴機制等建議。這些安排有助於建立清晰、穩健且與國際接軌的監管框架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虛擬資產領先司法管轄區的地位。

五、擁抱創新不忘穩健前行

虛擬資產市場的發展為金融業帶來新機遇，也伴隨着新型風險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應在鼓勵創新與管理風險之間取得平衡。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宜廣泛吸納業界意見，參考國際最佳實踐，制定兼具彈性與韌性的監管制度，讓香港在虛擬資產領域持續領先，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安全、高效的發展環境。

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、特許詐騙審查師（Certified Fraud Examiner, CFE）、特許反洗錢師（Certified Anti-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, CAMS）

本文為作者觀點，不代表本媒體立場



#證監會

#虛擬資產

#陳志華

#財庫局

#香港政府

#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#金融風險

#防範金融風險

#反洗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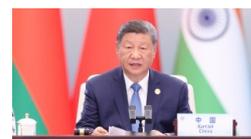
評論



寫下您的評論...

評論

精選文章



解局 | 全球治理倡議 激活「全球南方」新動能

